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281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徐地元即徐富梯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強制執行法第102條第1項亦規定共有物應有部分第1次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故強制執行標的為債務人與他人共有之土地及建物，執行法院依法須通知其他共有人，始能進行拍賣程序（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152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徐地元即徐富梯與他人共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始能進行拍賣程序，是為實施拍賣程序，聲請人應查報可供本院通知共有人之相關資料。惟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及同年11月15日通知聲請人應

01 於文到次日起5日內補正記載全部共有人姓名年籍之第1類登
02 記謄本、共有人名冊及最新戶籍謄本等資料，該通知並已分
03 別於同年10月24日及11月19日送達聲請人，有上開通知及送
04 達證書附卷可稽。然其逾期迄未補正，復未說明不補正之正
05 當理由，致本院無法進行拍賣程序，爰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
06 之1第1款規定，駁回其強制執行聲請。

07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
08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13 附表：

14

113年司執字128143號 財產所有人：徐地元即徐富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南市	新市區	福壽		1055	439.84	90分之1	
	備考	重測前：新店段65-0001地號						